

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6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，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（其中独立董事申士富先生、杨海飞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），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海坤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二）会议以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2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怀集登月气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登月气门”）拟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农商银行”）申请融资。融资期内，根据银行要求，公司股东张弢、欧洪先为登月

气门向农商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，并承担连带责任。以上担保均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，也无需登月气门提供任何反担保。

张弢与公司董事朱伟彬为舅甥关系，欧洪先与公司董事欧洪剑为兄弟关系，关联董事朱伟彬、欧洪剑回避表决。根据相关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批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《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已经公司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